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·年产 24000 吨铸造用树脂、固化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，公告如下：

(一)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年产 24000 吨铸造用树脂、固化剂技改项目

建设单位：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性质：技改

建设地点：遂昌县上江工业园区（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）

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为开拓市场，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对噻吩乙醇产品进行替代更新，拟投资 7000 万元，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闲置车间一，购置反应釜、滴加罐、冷凝器等设备，建设年产 24000t 铸造用树脂、固化剂技改项目。

现有工程概况：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遂昌星浪化工有限公司，遂昌星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由五位股东出资组建股份制公司，在遂昌上江工业园区租用原浙江仪表厂锅炉房进行改造，主要产品为 2-氯烟酸，企业年产 100 吨 2-氯烟酸生产项目于 2004 年取得批复。2010 年 9 月，企业进行了第二次股份重组，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遂昌荣凯化工有限公司。2011 年 7 月企业再次进行股份重组，注册资本扩大到 1588 万元，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荣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。2014 年再次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。2017 年再次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企业自设立以来，最早生产的产品为 2-氯烟酸（2004 年取得批复）。之后在 2007 年投入 1000 多万元建设年产 600 吨钾硼氢生产线，钾硼氢产品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获得了丽水环保局《关于遂昌星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吨钾硼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》（丽环建[2008]13 号）。但是由于钾硼氢生产受市场变化和资源优势等因素的影响，只在 2009 年上半年进行了设备调试和小规模试验性生产，一直未能形成规模化的正常生产，2009 年 9 月以来，更处于完全停产状态。2010 年 9 月，企业进行了第二次股份重组，决定在原来车间的基础上，停止生产钾硼氢，并选择了设备兼容性较好，工艺有共性（都需要加氢工艺）的新产品-1,3-环己二酮项目。1,3-环己二酮项目于 2011

年 10 月 16 日获得丽水环保局的批复（丽环建[2011]101 号），企业建设完成后于 2012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，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验收。

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，企业通过考察，后在遂昌工业园区上江区块征地建设 400 吨噻吩乙醇项目，并于 2013 年获得丽水环保局的批复（丽环建[2013]25 号），该项目未投入生产。现企业承诺不再生产噻吩乙醇，对产品进行替代更新。

2-氯烟酸作为企业的起家产品，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对技术改进的不断摸索，以“做大做强做精做细”为目标，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前景开辟有利的铺垫。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势在必行，公司通过与多家国内知名大专院校和企业研发机构的合作（如：浙江大学环境科和药学科、浙江工业大学、台州燎原药业等），开发 2-氯烟酸产业上下游有关的 2-氯烟腈、2-氯-3-氨基-4-甲基吡啶等产品，以及新产品噻吩乙醇等。2-氯烟酸产品氧化、水解工段生产工艺常用溶剂，工艺成熟稳定，产生的“三废”量少，氯化工段参与反应的溶剂可以回收利用，结合公司污水处理能力，完全可以达到国家提倡环境保护绿色产业型项目，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性质。因此企业于 2015 年在厂区内建设年产 1600 吨 2-氯烟酸、120 吨 2-氯-3-氨基-吡啶和年产 3600 吨副产物磷酸钙技改项目，并于 2016 年获得丽水环保局的批复（丽环建[2016]5 号），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验收。

在 2-氯烟酸稳定生产的同时，企业一直不停地通过小试进行工艺改进，降低安全风险，回收副产物，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中的有机物，降低环保处理负荷。通过近一年的小试改进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因此 2019 年企业利用现有的 2-氯烟酸车间进行技术改造，购进升华成套装置、离心萃取设备、脱氨连续精馏塔系统等设备，在现有生产副产物中进行资源回收综合利用，建设年联产 60 吨 6-氯烟酸、20 吨 6-氯烟腈、1600 吨磷酸二氢钠、2000 吨磷酸二氢钾产品和 800 吨氨水副产品项目，并于 2019 年获得遂昌县环保局的批复（遂环建[2019]28 号）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18967041298

(三)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

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：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(四)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

见附件。

(五)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传真、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18967041298

联系地址：遂昌县上江工业园区